

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局长谈

情况在一线了解,问题在一线解决

瑞安市农业农村部门深入开展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活动

□谢钦巨

自省农业农村厅启动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活动以来,瑞安市农业农村局聚焦聚力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,积极调研问需,精准纾困解难,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发展工作,努力实现今年农业农村发展目标。

打好“组合拳”,筑牢复工复产安全屏障

一是高质量组建服务队。省农业农村厅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活动启动后,瑞安市迅速行动,印发了《关于深化“三服务”扎实开展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活动的通知》,在“千名干部进千企”“千名干部联千村(小区)”机制基础上,深化“三服务”,及时成立了领导小组,并抽调精干力量组成9支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活动服务队,深入各乡镇(街道),走村访企入基地,排忧解难助生产。

二是高标准开展调查研究。突出问题导向、标准导向、结果导向,力争情况在一线了解、问题在一线解决、决策在一线落实。班子领导分头带队进村入企访基地,倾听

群众所需、企业所难、基地所困,全面了解掌握难点和问题,找出破解问题的突破口。活动开展以来,共收集问题172个,解决问题170个,解决率98.8%。

三是高站位谋划复工复产。牢固树立农业生产事关民生保障的发展理念,坚守疫情防控底线思维,审时度势、综合研判,分区域、分品种,精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,确保农产品产得出、运得走、供得上。

四是高效率落实惠农政策。全面梳理省市文件,结合瑞安实际,加大疫情期间涉农政策支持力度,出台了《瑞安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优惠政策实施细则汇编》,缓解企

争当“探路者”,勇推生产经营创新举措

一是贴心送服务,异地促复工。今年初,因为疫情防控需要,不少瑞安渔民回不了舟山,无法复工,心急如焚。瑞安市农业农村局急渔民之所急,在服务上下功夫,加强与舟山市普陀区渔业主管部门的联系,了解当地对外来人员返回的政策,指导渔民申请健康码,帮助渔民第一时间返回舟山。并组织人员赴舟山现场指导,让停靠在舟山的104艘渔船第一时间复工复产。

二是竭力保通行,全力促生产。针对疫情防控交通管制导致蔬菜、瓜果等农产品无法运输销售和饲料无法及时补给等问题,建立了由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畜牧养殖户

等参加的微信群,第一时间了解企业实际情况,为企业开具车辆通行证明,引导散户以村为单位组建临时运输车队,统一办理通行证明。疫情防控期间,共办理各类车辆出入通行证1100多份。

三是协作拓渠道,联动解民急。疫情防控期间,瑞安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回应菜农卖难和市民买难热点问题,设立两条专线电话,牵头蔬菜、畜禽、水产品等企业联合推出质优价廉的农产品特别套餐,直接助力企业销售30多万元,服务市民7000多人次;积极协调蔬菜供应商,联动组织“农超”“农社”“农企”对接活动,通过进社区、

当好“店小二”,破解农企农户发展烦恼

一是全力做好生产服务工作。组织开展以“五送”服务为主题的线下线上农资下乡活动,编发政策解读、技术资料等信息2.6万条,录制广播节目两期。组建党员先锋队,奔赴陶山甘蔗基地、湖岭马蹄笋基地、马屿水稻种植基地等开展“志愿服务助春耕”活动。抽调农业技术专家参与全市“两专”服务团,开展“平时接诊、预约出诊、远程问诊、集中会诊”的“四诊式”服务,全力促进早稻生产。活动开展以来,共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386人次,线上服务110多人次,化解技术问题

160多个。

二是大力开展种养技术推广。加快推广稻蟹共生、稻田养鳊、稻虾共养等技术和示范应用,初步形成一整套可操作性强、效益明显、绿色生态的综合种养技术模式,建立了一批优势明显、布局合理、服务完善的综合种养示范基地。

三是开展特殊人群暖心行动。瑞安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瑞安农商银行开展扶贫送温暖活动,为低保户和“五保户”送去大米、菜籽油、新鲜猪肉等生活必需品;免费为城乡低保户、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口罩等防疫物品;联系企业



“三联三送三落实”活动中,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基地指导农户合理用药。

业资金压力,提振企业生产信心。疫情期间,发放蔬菜生产、花菜、榨菜、茶叶等补助资金约538万元;发放农产品保供流通企业补助资金14万多元;发放畜牧类生产补助金39.58万元;提前发放海洋捕捞渔船渔业生产成本补助金3308万元。

进企业、进超市等多渠道拓展本地市场;深入调研畜禽产品保供情况,积极搭建供需信息互通平台,在保安全、保供应的基础上,临时开通省外生猪、市外活禽点对点调运,有效解决了畜禽产品保供难题。

四是牵线借东风,搭桥“输血液”。针对不少中小农企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减少、回款不畅、现金流吃紧的问题,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调查摸底,借助“农业先锋贷”政策调整的东风,努力为中小农企争取普惠性金融支持,有效缓解资金链压力。疫情期间,为全市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争取贷款5000多万元。

提供平价猪肉,并采取送货入村的方式,解决困难群众生活所需。

四是全面推进农企复工复产。优化复工申报流程,推出“线上复工备案+现场踏勘”制度。深入各企业排摸指导,在农业生产主体分类分批有序复工中,帮助农企填报复工复产申报资料,协助农业生产主体制订落实复产实施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,点对点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难题。全市449家农业生产主体于3月2日前全部复工。

作者系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来稿摘登

廖卫芳来稿说,日前,河南省司法厅印发了《在全省农村实施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的意见》,就如何选拔、培育和使用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作出了安排部署。

据报道,该省“法律明白人”主要在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、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、村民小组组长、农村“五老”人员等和其他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村民中遴选,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学习宣传涉农法律法规,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支农惠农政策措施,投身法治乡村建设,广泛参与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等。

笔者认为,该省培育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目的性、针对性都很明确,那就是通过“法律明白人”给更多的村民普法,使广大村民学法、知法、懂法,进而守法、尊法。

一直以来,由于不少农民缺乏法律知识,一些农村地区违法行为时有发生,一些农民直到锒铛入狱之后才知道自己触犯了法律。为增强农民法治意识,有关部门虽然在农村开展了一些普法宣传,但往往以阶段性为主,形成长效机制的还不多,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乡村法治文明建设。

此次河南省出台政策,明确到今年底,每个行政村至少培育3名“法律明白人”,到2022年底,全省每个行政村培养5—8名“法律明白人”,这无疑是有有效化解农村普法教育“短板”的一个好办法。有了“法律明白人”,可以通过他们对更多村民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普及,还可以通过他们及时向广大村民宣传涉农法律法规,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支农惠农政策措施,不但可以增强村民们的法律意识,而且也有利于乡村民主法治建设。

笔者认为,各地不妨多借鉴和推广培育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做法,通过这些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引路和帮教,让更多的村民成为懂法、知法、守法的好公民,助推乡村民主法治建设。

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可以更多一些